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麗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stacey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501384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總處培字第1050047368號函。2、部法二字第1054118694號函。(1050138475_Attach000.pdf、1050138475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請娩假及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
停止上班得否扣除假期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7月22日總處培字第1050047368號函辦理。
(抄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5/07/29



1050003035